

山西贫困县一副局长雇吸毒人员当打手 “官霸”李志强贪污2000余万元

一审被判19年

核心提示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住建局原副局长李志强借职权之便贪污、受贿，违法违纪所得高达2293万余元，且横行当地多年，刁难、凌辱，甚至殴打不顺从他的干部群众，成为一大“官霸”。

日前，李志强被保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9年，这位小局长的大“官霸”行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李志强

“霸道”副局长雇用有前科人员为其充当打手

“重庆有文强，保德有志强。”保德县不少干部群众说，尽管李志强不过是县住建局副局长，多年来却在当地扮演“霸王”角色：对普通干部群众堪称“恶霸”，行为嚣张，顺从他者才可事顺，否则就会成为“靶子”；在工作中形同“官霸”，作风跋扈，身为副局长却在许多方面充当“一把手”。

“跟着我干，肯定不会亏待你；不跟我，咱俩明天就是仇人。”李志强对曾在他手下任职的城建大队大队长刘志斌如是说。由于不愿随李志强做违法之事，刘志斌被排挤至其他单位。

“李志强的霸道恶行早在十几年前就开始了。”保德县原计量局局长刘应明说，李志强当时虽仅是计量所所长，却在局里说一不二。1992年6月，计量局调整了李志强之妻马丽的办公室。第二天，李志强来到刘应明办公室，坐在桌上说马丽在办公室丢了5000元，推打刘，并当众掏出其生殖器对刘进行侮辱，并将刘困在办公室限制人身自由六小时。

1995年10月被调任保德县建设局副局长后，李志强的“恶霸”行为越发变本加厉。

1996年的一天，交通局运管所副所长吴志林将一辆欠费小四轮拦住，因此车为李志强的工程运料，李志强托人去说情遭拒，便指使人对吴志林棒打脚踢，致使吴住院治疗。

“多年来被李志强指使殴打过的人太多了。”忻州市纪委负责此案的工作人员说，2005年以来，李志强未经上级批准和局务会研究，从社会上调用、借用、雇用各类人员20余人，全部安插在要害岗位，其中有吸毒、犯

罪前科人员，为其充当打手。尽管十多年来在保德县住建局都居副局长，李志强却在很多方面充当着“一把手”角色。15年间，住建局换了4任局长，有的主动辞职不干，有的被动调离。

“抢公章”是李志强揽权的一大步。2002年5月，保德县城建局副局长张顺喜带公章外出办公，事后，在李志强的指使下公章长时间拒不交回，李志强又趁机在许多空白文书上盖了公章，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住建局房产科科长崔利斌说，2007年2月到2010年6月，房屋产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产管理所公章、房屋产权登记审批专用章以及空白的房产本，也都由李志强私自保管，他数次要求取回均未果。

“三任局长都被李志强欺负得无法开展工作。”保德县住建局党委书记王文考说，2005年底，因时任建设局局长的郭玉玺未给李志强报销完单据等原因，李志强指使他人将其办公室窗玻璃打碎，门把手抹上粪便，门口堆放垃圾，并霸占局会议室。无奈之下，郭玉玺只好回家办公。

郭玉玺被调离后，继任局长的白贵生说，在李志强的过分干预下，他根本无法开展开展工作。

不仅如此，李志强还将霸道的“触角”伸至县领导。2010年初，保德县委县政府将保德黄河大桥附近50多间违章建筑拆除。因这些房都系李志强违法审批，李便指使工头徐二毛多次到县政府威胁领导，提出无理要求。

靠贪污、受贿、骗贷、非法倒卖土地成为贫困县的“富”局长

霸道的做派下，李志强无所顾忌地贪污、受贿、骗取贷款、非法倒卖土地，迅速成为保德这一国定贫困县里有名的“富”局长。

2000年春天，李志强将保德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队址的部分建设用地分给该队14名职工，用于自建个人住宅，并向7名想多占土地的职工共收取土地转让费10.1万元。李志强还以个人名义将剩余的288.6平方米土地转卖他人。李志强将上述转卖国有土地所得37万余元据为己有。

看到保德县楼市价格逐渐上涨，李志强先后以亲属的名义注册了两家房地产公司，疯狂地借壳敛财。

2006年春，保德县东关镇庙梁村为建住宅楼找李志强办相关手续，李志强提出购买该村原准备修建村办学校教师住宅楼的一块土地，支部书记代某不得不将该宗土地以48万元转让给李志强。李志强遂以其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在此处建住宅小区并销售，获取了高额利润。经司法鉴定，该土地使用权交易时市场价值为239.73万元，购买价低于市场价191.73万元。

看到手中权力的巨大利用价值，李志强

的“手笔”越来越大。2006年、2007年，庙梁村、马家洼村先后准备建村民住宅楼，李志强都要求购买对方地盘上的一块土地。2008年6月，李志强以由其实际控制的隆强房地产公司名义，向两个村子所购土地建成2栋住宅楼对外出售。经鉴定，李志强以167.5万元买地，购买时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411.32万元，购买价低于市场价243.82万元。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李志强先后3次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土地，收受贿赂共计435.55万元；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共财产37.055万元；多次擅自做主、逾越职权，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8万余元；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获利100.2万元；伙同他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取得保德县信用社贷款380万元，案发时仍有250万元贷款未归还；另有332.8464万元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

此外，经忻州市纪检部门调查，除经法院审理的涉案金额外，李志强还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性营利活动，获利1546.4万元。

警惕更多的基层“官霸”

一个横行当地十余年的县住建局副局长，为何在局长数度更替后，至今才浮出水面？一些保德县干部群众认为，基层薄弱的监督体系和不健全的用人机制是重要原因。

忻州市纪委书记辛旭光说，近年来，借手中权力贪污受贿数额巨大的“小官大贪”现象较为多见。“基层‘官霸’之所以为祸多年，纪检、检察等部门的监督乏力是重要因素。”国家和地方不缺乏监督基层干部的相关制度，缺的是敢于碰硬、勤于监督的纪检、检察干部。一些派驻基层的纪检干部，在工作一段时间后与当地官员打成一片，因碍于人情而疏于监督。

对此，辛旭光认为，在选派作风过硬的纪检干部的同时，应建立基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定期报告工作制度、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激励保障制度、考核考察及述职评议制度等，确保派驻机构自身规范，增强基层纪检人员的监督力。

保德县一些干部提出，基层干部用人机制把关不严、监督不力，也给李志强的“官霸”行为提供了“温床”。郭玉玺说，和李志强共事期间，他曾多次找县委县政府的相关领导，总被告知“完了咱再研究”。最后他被调离了，李志强却还稳坐其位。

“基层干部蛮横不能成为地方领导回避的理由。”郭玉玺说，有的领导以“上一任提拔的干部不能随便动”等理由推托对李志强的查处。“一味地姑息，相当于纵容了‘官霸’。”

一些干部群众在接受采访时也忧心忡忡地表示，现在官场上弥漫着一种“好人主义”，对于身边的腐败、矛盾和问题，大多三缄其口。上级不愿批评下级，以求“稳定”；下级不敢提醒上级，以求“平安”；同事之间不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求“和谐”。这一“土壤”不铲除，类似李志强这样的干部就很难绝迹。

(据新华社太原5月8日电)

房管局开具假证明 骗200人1.6亿元

重庆双桥区房管局为房产公司
开具虚假备案和抵押证明

重庆市双桥区最近发生一起涉案上亿元的房产诈骗大案，近200名受骗者中多为阅历丰富的企业主、证券从业者等“高智群体”。他们表示，正是出于对房地产登记部门的信任，才落入陷阱，没想到政府办事窗口交给他们的却是假备案和假抵押。

公务员里应外合开出假证行骗

记者日前来到5万人口的“袖珍小区”双桥区繁华地段，看到“青石·领秀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齐备，预售面积为13381.96平方米。

2008年11月2日，重庆青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帆，以“青石公司”的名义，与钟亮、罗光琴等7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以“青石·领秀城”54套房为抵押物，伪造了上述购房合同的备案登记手续。双桥区房管局工作人员段宁折在明知杨帆利用假备案实施诈骗的情况下，在房管局办证大厅，以工作人员的身份将假备案交给被害人，谎称上述房产已经在房管局正规备案。11月3日，杨帆骗得钟亮等人借款465万元。

重复销售抵押带出行骗大案

以上仅是杨帆、段宁折等人实施诈骗行为的其中一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称：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间，重庆青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帆采取重复销售“青石·领秀城”房产，或者以销售名义进行抵押借款等方式，单独或在双桥区房管局工作人员段宁折的帮助下，使用虚假预售备案登记，骗取他人钱财达40余起。与此同时，杨帆还伙同他人，骗取银行贷款，虚构工程，骗取工程前期运作费。

2009年2月，众多购买“青石·领秀城”住宅和门面的人发现房产虚假登记，一房多卖后，纷纷到公安机关报案。涉案人员杨帆、段宁折等现已被抓。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称，杨帆诈骗金额6000多万元，段宁折骗取1489万多元。

政府办事窗口成骗子通行证

李某在重庆北碚区经营一家纸品公司，他说：“2008年11月，青石房地产公司老总杨帆找到我，说有现房，可以较低价格卖给我。随后，我去双桥的青石·领秀城，经协商确定以每平方米1200元的价格成交。我特地到双桥房管局查询，工作人员段宁折告诉我‘该楼盘证照齐全，手续没有问题’。”李某当月即与杨帆签订合同，以300万元购买了22套领秀城住宅。12月26日，李某又去双桥房管局咨询，工作人员段宁折答复“该楼盘没有问题”，于是他又出资100万元，购买了600多平方米的商业门面，当天即签订合同并交至房管局。

2009年2月是合同约定交房的时间，杨帆吞吞吐吐的态度令他起了疑心。他立即到房管局查询未果，经律师交涉后，房管局工作人员廖阳树告诉他“档案中没有该销售合同的备案登记”。情急之下，他向公安机关报案。

部分受害者代理人的律师周小山说，杨帆等合同诈骗案的受害者近两百人，诈骗手段有一房多卖、假合同假证、收取工程保证金等，涉案金额近1.6亿元。受害者普遍表示，他们相信政府职能部门的办事窗口，可是“窗口”伤害了他们。

公务员长期共谋行政机构该担责

部分受害者认为，双桥房管局工作人员与他人串通进行虚假登记，房管局在管理上失职，应承担赔偿责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莫丹说，这起案件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房管局在此案中负有国家赔偿责任。公务人员竟然成了诈骗案件的长期共谋，这表明存在利用职务犯罪的高危区，需要监管。他呼吁应将我国房产登记情况完全公开化，让公民能够方便地查询。

段宁折在履行行政职务行为的过程中，行使违法行为，这属于典型的行政违法行为。虽然他本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但对于给受害者造成的损害，行政单位要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据新华社重庆5月6日电)

